

智慧財產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民商訴字第30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彩虹世紀行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璧鈴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被告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間侵害商標
權有關財產權爭議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9年12月8日本
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繳納上訴裁判費新臺幣參萬零
伍佰零貳元，逾期不繳，即裁定駁回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
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
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
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
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依上訴人於民國110年1月6日所提民事聲明上訴狀
所載之上訴聲明，其財產權請求部分，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
幣（下同）165萬，應徵收第二審裁判費2萬6,002元，非
財產權請求登報部分，應徵收第二審裁判費4,500元，合計
應徵收第二審裁判費3萬502元，惟前開應繳之裁判費未據
上訴人繳納，茲依前揭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5日內
補繳上訴裁判費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11 日

01 智慧財產法院第三庭

02 法 官 何若薇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本件不得抗告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11 日

06 書記官 張君豪